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1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郭家瑋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54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8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郭家瑋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僅就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業經明示在卷（本院卷第58-59頁），是原判決其他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本判決書除關於量刑之理由外，其餘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應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之適用。(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屬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即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三)請求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並定以有期徒刑6月以下之刑，使被告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易服社會勞動等語。

四、經查：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雖於113年8月2

01 日修正生效，然被告本件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
02 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
03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分別依修正前、後之所犯法條
04 想像競合結果，均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論處，比較新舊法結
05 果，新法並未更有利於被告，上訴意旨容有誤解。

06 (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07 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08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09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10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11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2 自白犯行，且並無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3 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本件屬未遂犯，犯罪情節較
14 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至於上訴意
15 旨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然被告除本件犯行
16 外，另因參與詐欺集團相關犯罪，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
17 2年度金訴字第7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可見被告
18 並非偶然參與詐騙集團犯罪，此與出於不確定故意而協助提
19 領犯罪所得或提供帳戶之情況不同，本案被告假冒投資公司
20 人員實際向被害人施行詐術未遂，其參與程度非輕，且本件
21 已依上開規定遞減輕其刑，法定最低刑度並無過重之可言，
22 其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為無理由。

23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原判決未及審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4 第47條規定於判決後之113年8月2日施行，致其漏未依該規
25 定減輕其刑，被告上訴後請求從輕量刑，非無理由，爰予撤
26 銷改判。爰審酌集團式詐欺取財犯罪為全國性治安問題，集
27 團性犯罪因層層分工之結果，使檢警單位難以一舉破獲，犯
28 罪所得亦難以追回，影響層面廣大。而在此社會氛圍之下，
29 經媒體一再披露報導，全國人民對於此等犯罪手段更深惡痛
30 絕，如竟再加入或參與詐欺集團犯罪，行為人之法敵對意識
31 本屬明顯，縱使所參與程度或擔任角色均難以與首謀者相提

01 並論，然如未能就末端參與者施以適當之懲罰，難以斷絕此
02 種為蠅頭小利而參與犯罪之僥倖心態，集團式詐欺犯罪亦難
03 以根絕，無法達到刑罰防衛社會之功能。且詐騙集團之犯罪
04 特性在於分工精密，共犯間各自參與單一內容之犯罪過程，
05 然為完成犯罪，彼此間均為不可或缺之角色，於量刑上當不
06 能拆解部分行為，認為犯罪情節單純，而予以過度從輕量
07 刑，詐騙集團成員既應論以共同正犯，犯罪情節部分自應整
08 體觀察，殊無將部分犯罪情節切割單獨評價之理。本件被告
09 假冒投資公司人員，實際前往與被害人見面，並非單純擔任
10 取款車手之角色，且被告本案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
11 金訴字第788號判決之犯行遭查獲時間甚近，被告短時間內
12 遭查獲2次犯行，法敵對意識強烈，不因偵查機關介入而心
13 生警惕，其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犯行，然由刑罰防衛社
14 會之觀點考量，仍不宜過度輕縱。另斟酌被告○○畢業之教
15 育程度，現從事○○工作，收入不豐，○婚，與○○同住等
16 家庭生活狀況，另有販賣毒品犯罪紀錄等素行，暨其犯後態
17 度及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18 五、應適用之法律：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
19 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

20 本案經檢察官林曉霜提起公訴、檢察官廖舒屏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23 法官 吳書嫻

24 法官 蕭于哲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7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鄭信邦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0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